

证券代码：873157

证券简称：空港物流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 212 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力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流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  
份总数 95,860,6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 
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  
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如下修订：

一、原章程为：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现修订为：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 
董事担任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二、原章程为：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  
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  
集并主持的，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。

现修订为：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。

### 三、新增：

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设总法律顾问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，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

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，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6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对外

公开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6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